▌十、投标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渑池县城市管理局）的（渑池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车辆设备部分）第二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勾臂车【5t，新能源】（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湖北楚帝智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3061.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2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勾臂车【3t，新能源】（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3 人，营业收入为 893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58.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恒善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9 月 18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勾臂车【5t，新能源】DCD5048ZXXFBEV（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湖北楚帝智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随州市曾都区南郊柳树淌社区居委会工业园。勾臂车【5t，新能源】DCD5048ZXXFBEV（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勾臂车【5t，新能源】DCD5048ZXXFBEV（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勾臂车【5t，新能源】DCD5048ZXXFBEV（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勾臂车【3t，新能源】CL5030ZXXBEVAZN（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勾臂车【3t，新能源】CL5030ZXXBEVAZN（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勾臂车【3t，新能源】CL5030ZXXBEVAZN（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勾臂车【3t，新能源】CL5030ZXXBEVAZN（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湖北恒善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1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